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新生入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10.4.1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5 月 11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10130335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令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
- (二)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208034200 號令修正第 7 條。
- (三)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067200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顧及本校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 (一) 當然代表：校長及教務主任。
- (二) 行政代表：註冊組長。
- (三) 教師代表：二、四年級學年主任。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四、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於縣府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於報到截止次日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屏東縣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2.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3. 序位排序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4.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5. 序位排序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四) 第四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設籍里港鄉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序位排序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五、本校「基本學區」為玉田村、潮厝村及大平村（13、14 鄰）。

六、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未能入學之新生，將予以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七、本實施要點經入學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